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聖蕙

電話: (02)7736-6227

電子信箱: una0517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172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

(A0900000E\_1142600172B\_senddoc8\_Attach1.pdf \ A0900000E\_1142600172B\_senddoc8\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172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

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小姐(電話:02-77366227)。

正本: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 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 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主管之民間 捐助財團法人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2025/02/98文交

第1頁,共1頁